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 至 16、18 及 19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 條文

教育部 87 年 221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08833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6 月 16 日、11 月 24 日第 112、113、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8289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0 及 31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6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2、21 及 25 條文字

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政人字第 10000144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政人字第 1060002776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10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5、17、19-1、25、27 條文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110004179 號函發布，其中第 12 條自發布日生效，餘修正條文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第 2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2-15、20、25、26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政人字第 1120004073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120039841 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系級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專門著作。
- 六、個人學經歷。
- 七、甄選紀錄。
-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

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教師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教師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留職停薪。

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二)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三)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

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第十五條第三款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五)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校教授通過績效評量或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核給長期聘任聘書；長期聘任聘期至教師離退或屆齡退休之前一日止。

教師長期聘任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長期聘任，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通過評量。

二、違反聘約經教評會審議屬實。

三、有教師法停聘或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論文，且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

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符合現行升等及新聘副教授基準之七年內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或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u>十五日</u>（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u>十五日</u>（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u>三月、九月底</u>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u>十五日</u>、十二月<u>十五</u>日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u>底</u>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p>	<p>依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自112學年度起實施16加2週彈性教學，為利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得於學期中審議完竣所屬教師當學期升等申請案，以維護各升等教師權益，爰調整本校教師升等時程，教師申請、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時程均提前15日。</p>